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0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李慧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慧芳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9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6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500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實際給付日止，按年利率18.25%(每日利率萬分之五)乘以貸款餘額計收違約金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10,000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

01 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
02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3 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04 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
05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6 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